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粤0307执1140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陈治亮，男，汉族，1963年5月17日出生，身份证住址：河南省睢县城郊乡刘店村124号，身份证号码：412325196305176656。

委托代理人雷学兵，广东开仕文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赖熠嫦，女，汉族，1984年10月8日出生，身份证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19号香蜜湖家属楼2栋304，身份证号码：360722198410082729。

关于申请执行人陈治亮与被执行人赖熠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2021)粤0307民初3049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请求责令被执行人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下同)470000元并支付相应利息(以借款本金47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7日按月利率2%的标准计至2020年8月19日止为116560元，并自2020年8月20日起按年利率15.4%的标准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支付受理费4498元，并承担本案执行费用，本院依法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被执行财产申报表及报告财产令，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主动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赖熠嫦名下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公园大地花园八期35栋B座1305房产(权属证号：6000600168)。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

本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名下的上述房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赖熠嫦名下的位于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公园大地花园八期 35 栋 B 座 1305 房产（权属证号：6000600168）以清偿债务。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 雄 才
审 判 员 罗 海 雁
执 行 员 彭 慧 婷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科 辉